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在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任职及绩效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任职及绩效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罗进辉：_____

张德贤：_____

闫建涛：_____

杨 冰：_____

年 月 日